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7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黃冠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零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0年12
月14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29萬元予被告，約定借款期間
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指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6.08%計算，按月攤還本
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
00元、400元及500元。兩造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清償本息至
112年8月13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03萬9,890元、
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不爭執有這筆信用貸款，之前向原告協商希
03 望先行補繳三個月的費用，之後繼續清償，但原告表示已經
04 超過期限等語。

0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6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07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08 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
09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頁），堪信為真實。被告
10 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
11 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15 保金額，予以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林政彬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5

編 號	計息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 年 利 率
1	1,039,890元	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7.68%